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文化服务中心）的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民乐社区文化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民乐社区文化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彩虹房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9人，营业收入为17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彩虹房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